2021 年菏泽市牡丹区
商业服务中心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三定方案暂未出台，拟定业务范围为：依照政府授权，对商业企业的经营依法管理；组织指导商业企业重要商品的储备、调运、动用和管理；对系统内生产、加工、销售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保证所管理国有企业职工到龄退休。加强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督，确保商业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商业系统安全稳定，促进社会 安定。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菏泽市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包括：菏泽市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菏泽市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本级 2021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菏泽市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5.56	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59
一般公共预算	205.5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9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5.56	本年支出合计	217.16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上年结转	11.6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7.16	支出总计	217.16

表 2.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经费拨款	其他											财政拨款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	其他		
合计						217.16	205.56	205.56	205.56											11.60	11.60				
402	商业服务中心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59	143.02	143.02	143.02											10.57	10.57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153.59	143.02	143.02	143.02											10.57	10.57				
		216	02	50	事业运行	153.59	143.02	143.02	143.02											10.57	10.57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费拨款	其他											财政拨款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经费拨款	其他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9	52.24	52.24	52.24											0.75	0.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3	51.23	51.23	51.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	16.60	16.60	16.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8	32.24	32.24	32.24											0.24	0.2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	2.39	2.39	2.39											0.32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01	1.01	1.01											0.19	0.1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01	1.01	1.01											0.19	0.1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01	1.01	1.01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8	10.30	10.30	10.30											0.28	0.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8	10.30	10.30	10.30											0.28	0.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8	10.30	10.30	10.30											0.28	0.28				

表 3.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17.16	202.8	14.36
402	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59	153.59	14.36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153.59	153.59	14.36
		216	02	50	事业运行	153.59	153.59	1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9	52.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0	1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	16.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8	32.4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	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8	10.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8	10.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8	10.58	

单位公开表 4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5.56	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59	15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9	52.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58	10.58		
本年收入合计	205.56	**本年支出合计**	217.16	217.16		
四、上年结转	11.60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7.16	**支出总计**	217.16	217.16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05.56	205.56	195.06	4.80	5.70
402	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02	143.02	132.52	4.80	5.7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143.02	143.02	132.52	4.80	5.70
		216	02	50	事业运行	143.02	143.02	132.52	4.80	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4	52.24	52.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4	32.24	32.2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4	32.24	32.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	16.6	16.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	2.39	2.3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	10.30	10.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10.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10.30		

单位公开表 6

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02	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									

注：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本级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5.56	205.5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43	160.4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10.5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4.63	34.63

表 8.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43	160.43
30101	基本工资	66.03	66.03
30102	津贴补贴	66.49	66.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0	16.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0	10.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1	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10.50
30201	办公费	1.60	1.60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90	0.9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2.30	2.3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0.20	0.20
30229	福利费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3	34.63
30302	退休费	32.24	32.24
30305	生活补助	2.39	2.39

表 9.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注：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本级2021 年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表 10.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02	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												

注：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本级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表 1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80	0	1.80	0	1.80	0
402	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	1.80	0	1.80	0	1.80	0

注：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本级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无购置公务用车预算， 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商业服务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1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56 万元，占 94.66 %，上年结转 11.6 万元，占 5.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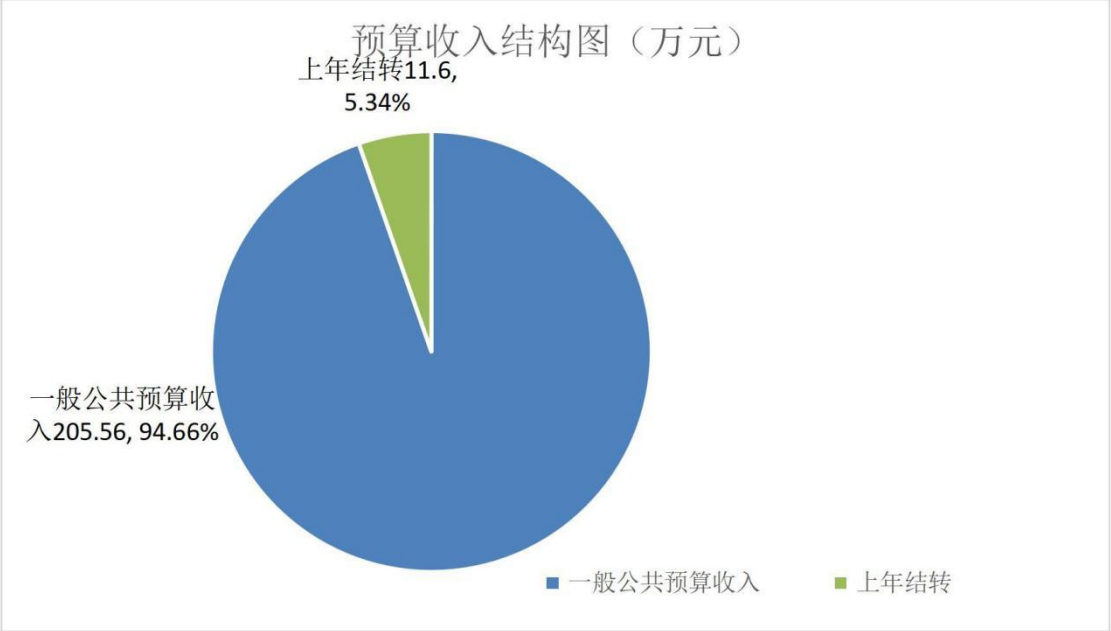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1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8 万元，占 93.39%，项目支出 14.36 万元，占 6.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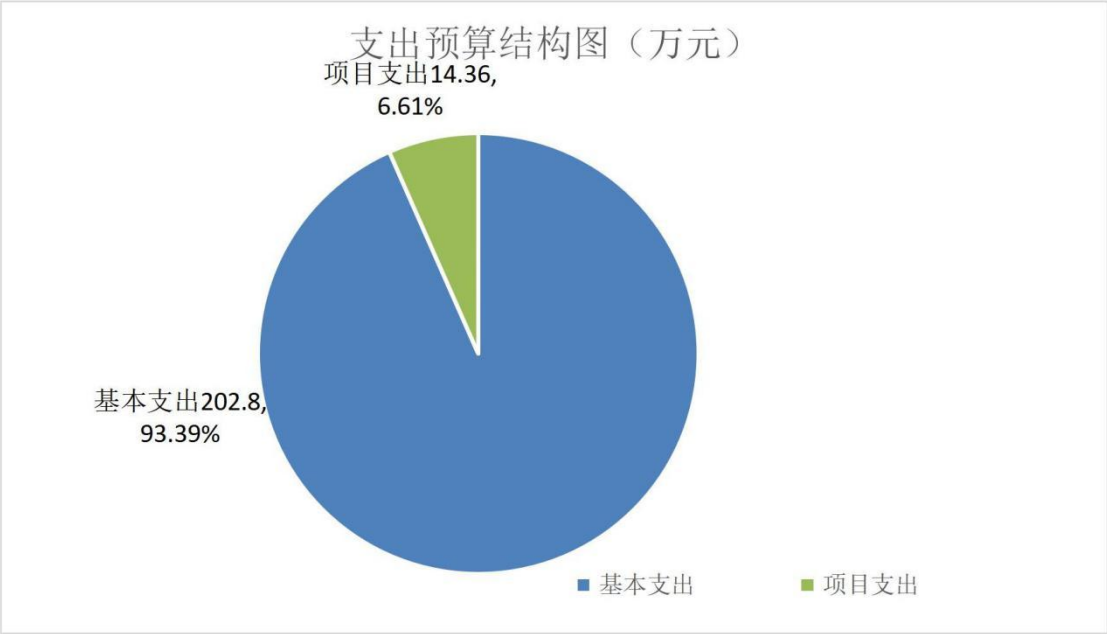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1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56 万元，占 94.66%；上年结转收入 11.6 万元，占 5.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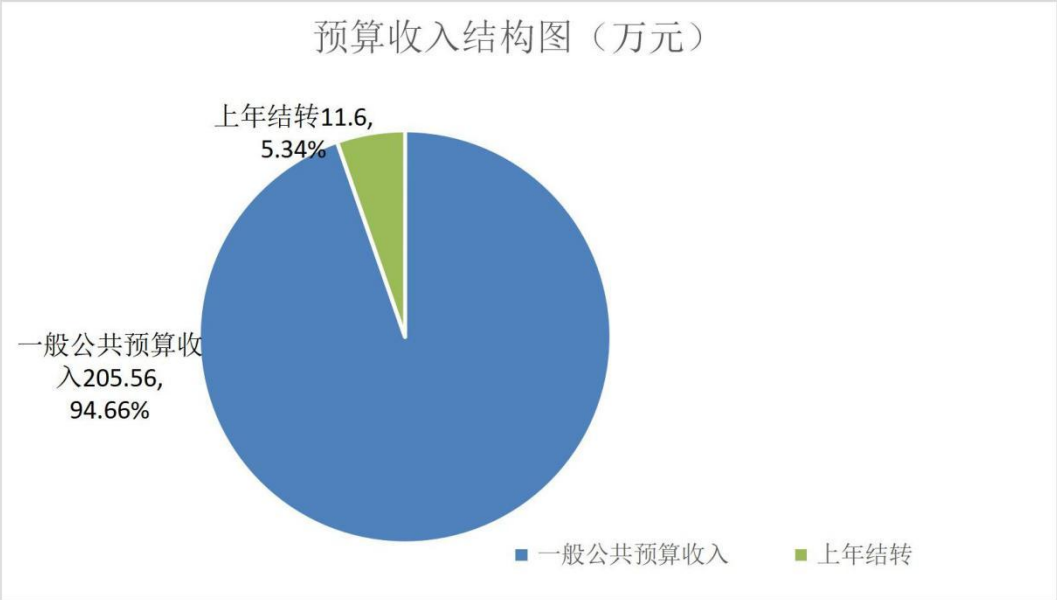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7.16 万元，其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为 153.59 万元，占 70.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为 52.99 万元，占 24.40%，卫生健康支出（类）为 10.58 万元，占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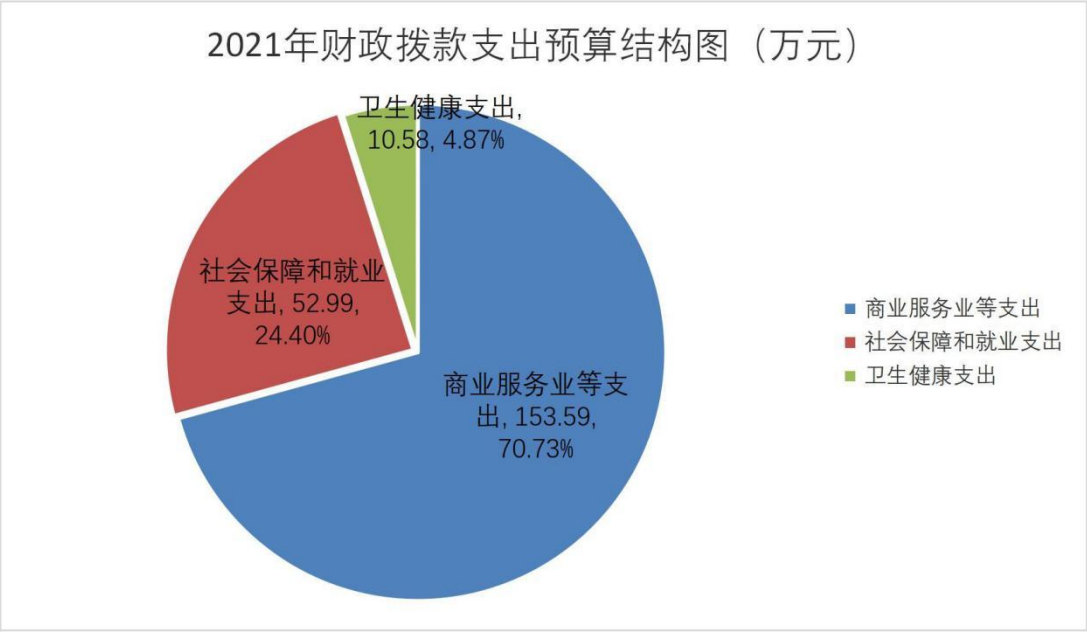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05.56 万元，2020 年为 182.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73 万元，增长 12.43%，主要是人员增加，退休人员一部分补助归属相应单位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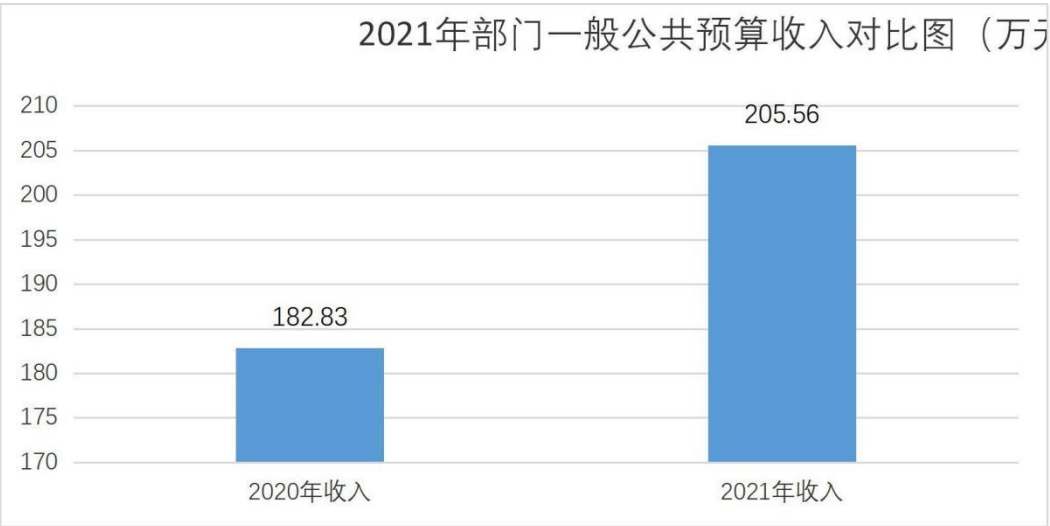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05.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43 %，其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为 143.02 万元，占 69.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52.24 万元，占 24.40%，卫生健康支出为 10.30 万元，占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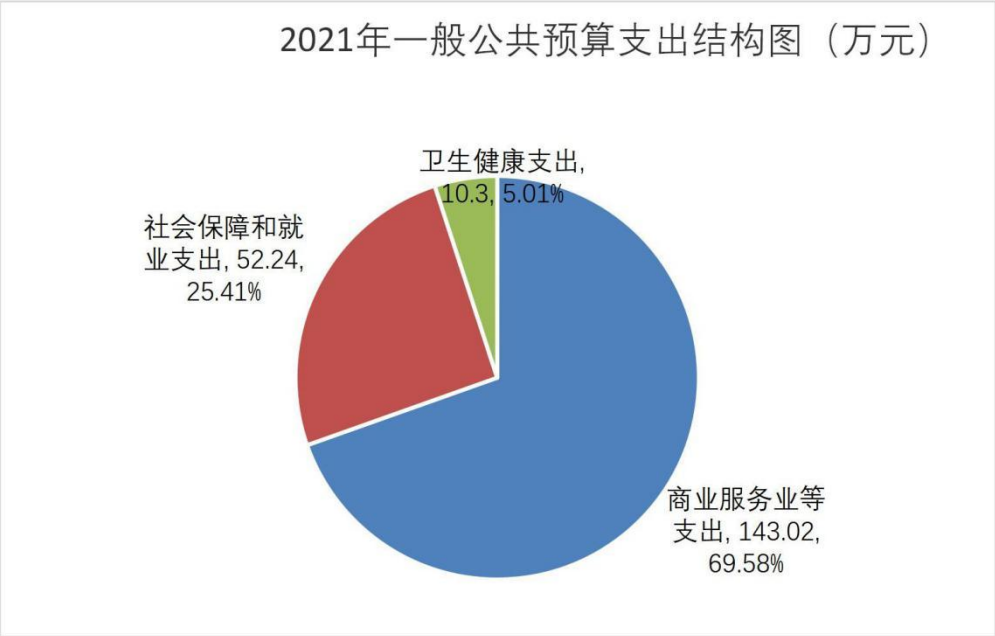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43.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2%,主要是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60 万元，与比上年增长 0.6%，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为35.19 万元，比上年增长175.85%，

主要是遗属人员、退休人员部分补助归属相应单位发放。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为 10.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8%，与上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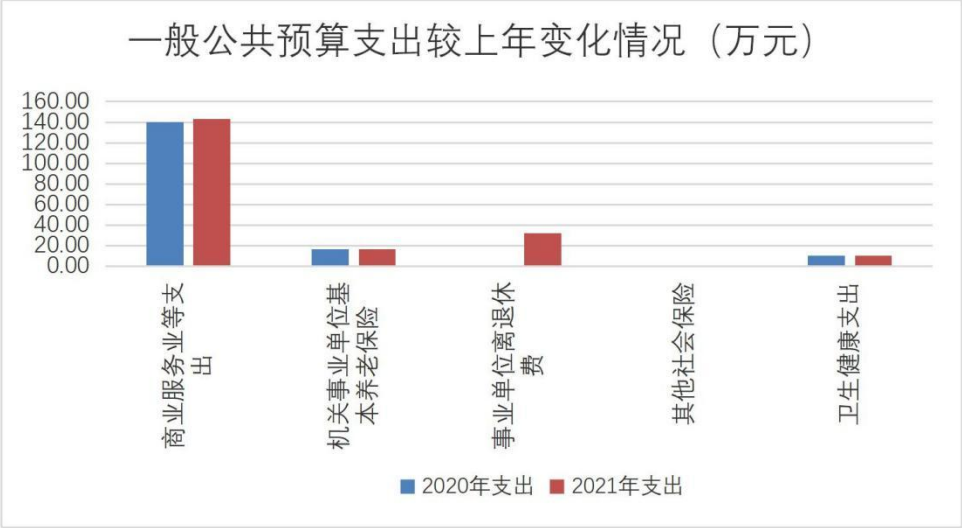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本级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0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

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 费、社会福利和救助等。

公用经费 10.5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本级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菏泽市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本级是事业单位，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费。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市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件、套）。2021 年本级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件、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菏泽市牡丹区商业服务本级无运转类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项目类，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菏泽市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本级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全覆盖，部门整体绩效如下：

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2">单位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菏泽市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菏泽市东方红大街 10 号</td></tr>
<tr><td>单位预算绩</td><td>鲍玉军</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18105307578</td></tr>
<tr><td>人员编制数</td><td>16</td><td colspan="2">实有人数</td><td>15</td></tr>
<tr><td>单位职能</td><td colspan="4">依照政府授权，对商业企业的经营依法管理，组织指导商业企业重要商品的储备、调运、动用和管理，对生猪定点屠宰等重要活动加强监督和指导。</td></tr>
<tr><td colspan="5">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td></tr>
<tr><td>收入合计</td><td>公共财政拨</td><td></td><td></td><td></td></tr>
<tr><td>205.56</td><td>205.56</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td></tr>
<tr><td>支出合计</td><td colspan="2">基本支出</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td></tr>
<tr><td>205.56</td><td colspan="2">199.86</td><td colspan="2">5.7</td></tr>
<tr><td>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按照预算支出，主要是维护本单位稳定，确保本年度整个商业系统安全生产零事故，确保维稳指标不能有一人进京到省市上访或越级集体上访案件</td></tr>
<tr><td rowspan="9">单位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容</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确保本系统国有企业职工退休，保证社会大局稳</td><td>按年度计划指标</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无影响社会稳定信访事件，确保到龄职工百分百退休。</td><td>企业满意度、职工信访满意度 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本年度</td><td>按年度计划指标</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开展工作所花费成本</td><td>人力成本、业务经费</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td><td>增长率</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企业增收、商业系统大局稳定</td><td>利润率、稳定指数</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完善信访机制，提高职工满意度。</td><td>满意度 100%</td></tr>
<tr><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保证商业系统所属企业职工满意。</td><td>满意率大于 90%</td></tr>
<tr><td>财政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2021.4.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保持系统信访稳定、慰问困难职工等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和事业运行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离退休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商业服务中心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用于商业服务中心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商业服务中心人员工伤和失业等保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牡丹区商业服务中心人员医疗保险支出。